

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广州绿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年2月17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58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1年2月1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44.25	344.25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44.25	258.56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无	
<p>核查结论</p> <p>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相关要求。</p> <p>-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p> <p>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p>			

年度	2020		
温室气体种类	CO2	其他温室气体	合计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2e)	344.25	/	344.25

2、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如果补充数据表包括多个产品及设施/工序或车间，还应分别声明其主要产品产量和排放量）

车间	设施/工序	排放量 (tCO2)
	生产车间	258.56

核查组长	杨丽娟	签名		日期	2021年3月6日
核查组成员	王承广				
技术复核人	袁静	签名		日期	2021年3月8日
批准人	林洁	签字		日期	2021年3月10日



## 2020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2						主营产品信息*2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2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一			产品二			产品三			综合能耗(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名称	单位	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2144728148H	140	//	19395.53	3823	电器开关	千元	19395.53	/	/	/	/	/	/	141.86	344.25	258.56
<p>受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重点排放单位(公章):</p> <p>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核查机构(公章):</p>																	

#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 核查发现.....	4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4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3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3
3.6 其他核查发现.....	23
4. 核查结论.....	23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基于核查，核查组确认.....	23
4.2 排放量的声明.....	23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4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5
5. 附件.....	26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核查目的是通过对组织温室气体（GHG）排放相关活动进行完整、独立的评审，包括：

- 1) 企业是否按照核算指南的要求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
-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可信；
- 3) 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监测计划的要求；
- 4) “补充数据表”中填报的信息是否准确、可信。

###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所有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58号内设施导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 1.3 核查准则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 1) 客观独立

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 2) 公平公正

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3) 诚信保密

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核查组组长及技术复核人见表2-1和表2,2。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杨丽娟	核查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分工及质量控制、撰写核查报告并参加现场访问

2	王承广	核查组成员，主要负责文件评审并参加现场访问
---	-----	-----------------------

**表 2-1 核查组组成**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袁静	质量复核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 2.2 文件评审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核查组于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排放单位提交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2)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见核查报告“参考文件”。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访问的重点为：现场查看排放单位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现场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访问。现场访问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



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报告的后续部分详细描述。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核算指南》及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填写正确后，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广州绿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1名复核人员根据内部工作程序执行。

## 3. 核查发现

###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简介》、查看现场、现场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 （一）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简介

排放单位名称：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企业行业代码：3823

主营产品代码：3906

地理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58号

成立时间：1990年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规模：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气体绝缘环网柜（弹操或永磁）、固体绝

缘环网柜（弹操或永磁）、空气绝缘环保柜（弹操或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负荷开关、断路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环保固封极柱及辅助开关等开关设备配套件。公司现有员工 140 人，占地面积764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093.41平方米，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作下设技术部、品质部、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环境安全/能源管理部、总经办和研发部。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对智能配电开关有较深的研究和独到的创新。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公司多次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并主持起草“浙江制造”标准一项。公司建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配电设备生产线，生产检测设备齐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秦山核电站、长江三峡工程、北京奥运、上海世博会、青藏铁路、APEC会议场馆等多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制造的高压断路器和负荷开关已超过13万台安全稳定地运行于电力系统。西门子、通用、施耐德、ABB、伊顿、阿尔斯通等世界500强企业均使用本公司产品作核心配套，得益于公司提供优异品质的新产品和高效的服务，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西门子、施耐德、GE、库柏等单位优秀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公司先后获“中国电器工业知名品牌”、“中国电器工业技术创新领军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和谐企业”、“品字牌浙江制造”、“宁波市市长质量奖”、“宁波品牌百强企业”、“慈溪市百强企业”等荣誉。

(二)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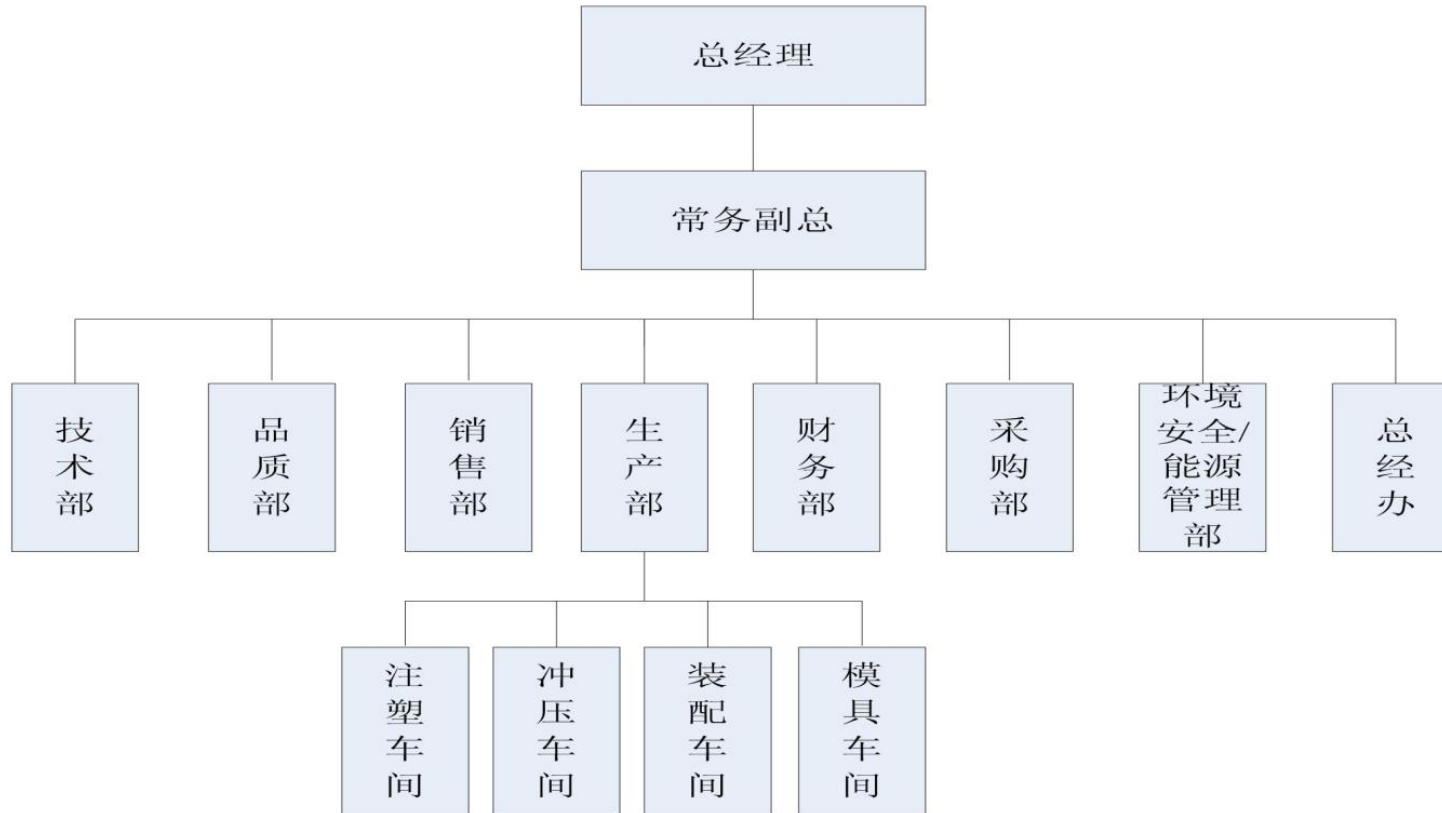


图 3-1 排放单位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

### （三）排放单位主要的产品或服务

排放单位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气体绝缘环网柜（弹操或永磁）、固体绝缘环网柜（弹操或永磁）、空气绝缘环保柜（弹操或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负荷开关、断路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环保固封极柱及辅助开关等开关设备配套件，生产工艺如图所示。

各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注塑车间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混成：将原料及色母、回料按一定比例混合。

烘干：有部分的材料因吸水性较强需要烘干。

注塑：按照一定的参数进行注塑成型，注塑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气、噪音

修整：注塑后部分产品需要修理及完善。

检验入库：检验员根据检验要求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判定。

粉碎：将注塑后的边角料及次品用机器粉碎。

工艺流程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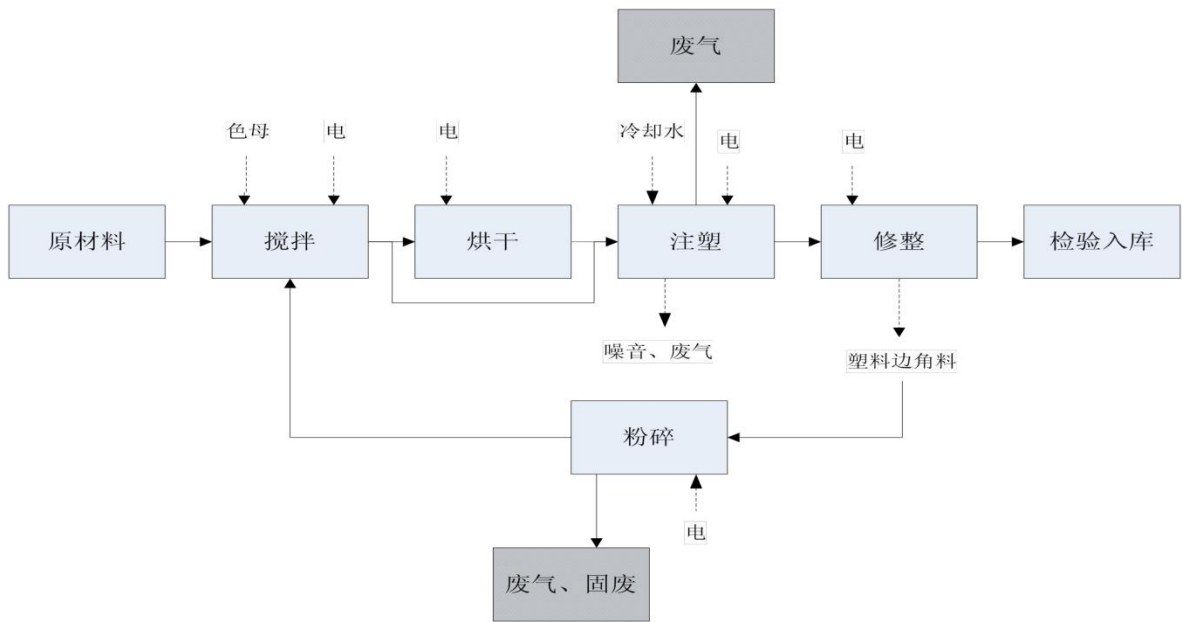


图3-1 注塑车间工艺流程图

### (2) 冲压车间

冲压车间主要是原材料是铜、铁、钢板。其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主要设备是压力机和剪板机。工艺流程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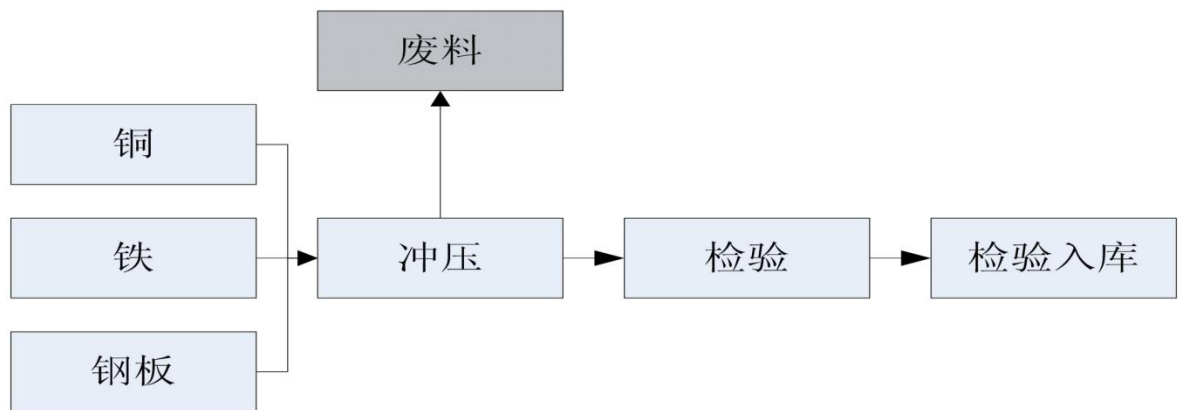


图3-2 冲压车间工艺流程图

### (3) 装配车间

装配车间主要是将外购件、注塑件及冲压件进行组装，对完成组装的产品进行检验，然后包装入库。具体流程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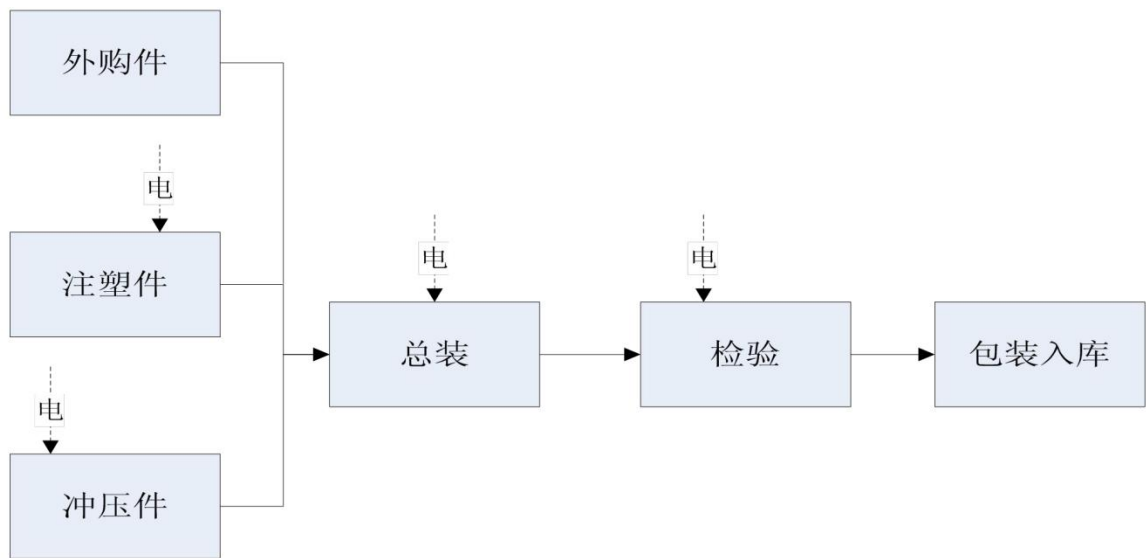


图3-3 装配车间工艺流程图

#### (4) 模具车间

公司模具外协，模具车间对模具稍进行简单的维修工作。

#### (5)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部分包括压缩空气供应系统、供电供水系统、冷却循环水供应系统、暖通空调系统。

(1)、压缩空气供应系统：公司生产中需要使用压缩空气，由 1 台空压机提供，型号为 SUV37A 的空压机，送至各用气点使用。

(2)、冷却循环水供应系统：公司配有一套冷却水循环系统，有 1 台冷却水塔和 3 台水泵，主要用于对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

(3)、供水系统：公司生产用水及生活、消防用水由周巷自来水公司提供，供水口径为 100mm，供水压力 0.2Mpa 以上。生产用水包括注塑机冷却用水、办公用水、食堂用水。

(4)、供电系统：用电由周巷供电所提供，企业配置有 1 台变压器，型号为 S9-160/10，配备有电容补偿装置，电容补偿后功

率因数处于 0.92-0.96 之间。

#### （四）排放单位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0 年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直接/间接排放设施见表 3-1。

表 3-1 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

	直接/间接排放设施	能源品种
间接排放	生产车间、办公室	外购电力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排放单位具有详细的企业生产月报，其中包含企业用电的月消耗量。

#### （五）排放单位排放设施变化情况简述

企业2020年度排放设施未发生变化

#### （六）产品产量等情况

表 3-2 排放单位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表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值（万元）	22568.22	19458.09	19395.53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3.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及访谈排放单位，确认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58号。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为排放单位在的生产及办公地址厂区内；设施边界包括排放单位在浙江省宁波市内所有排放设施；核算边界

包括设施边界内排放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并确认以上边界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布局图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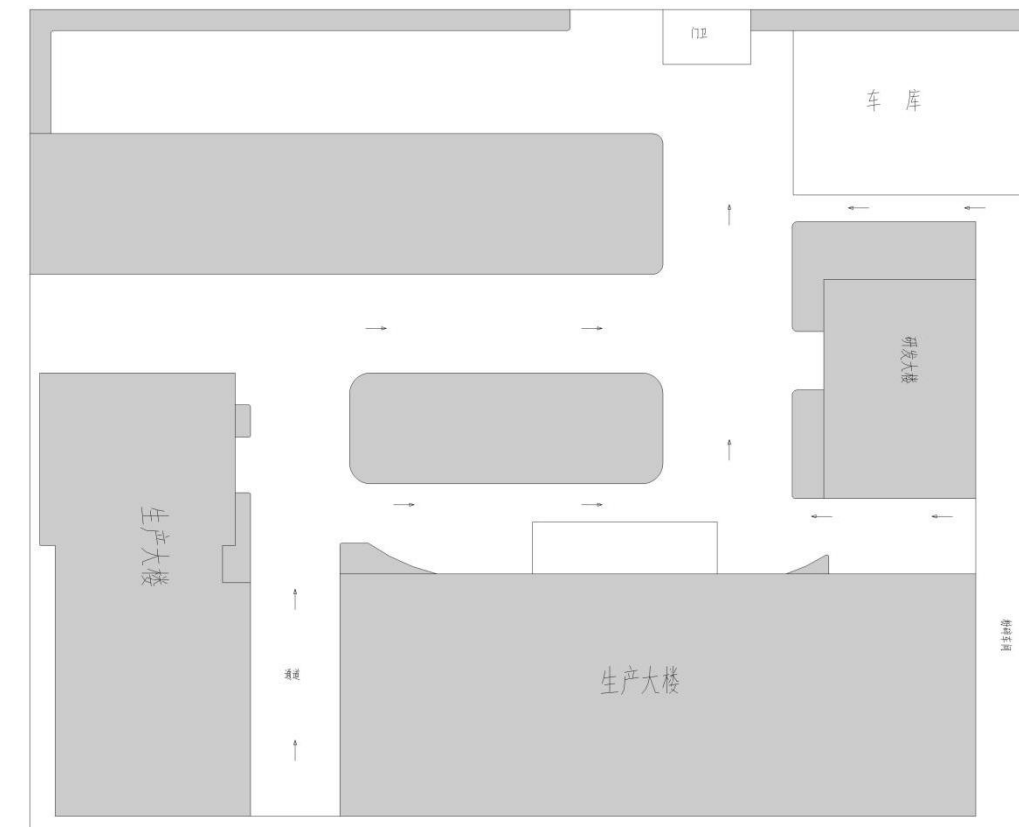


图 3-6 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边界图



### 3.2.2 排放源的种类

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审阅《工艺流程图》、《厂区布局图》、现场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每一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和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所有排放单位碳排放源的具体信息如表所示。

表 3-3 排放单位碳排放源识别

序号	配备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 (kW)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CJ250M3V	1	38.1
2	注塑车间	注塑机	EM260-V	1	48.3
3	注塑车间	注塑机	EM150-V	2	24.9
4	注塑车间	注塑机	CJ150M3V	1	24.7
6	注塑车间	注塑机	KI100	1	3
7	注塑车间	注塑机	EM80-V	1	14.3
8	注塑车间	注塑机	CJ80M2V	1	14
9	注塑车间	注塑机	CJ50E II	2	10.5
10	注塑车间	注塑机	CJ30EII	1	9.5
12	注塑车间	注塑机	MJ55	1	12.7
13	冲压车间	压力机	J23-6.3	5	0.75
14	冲压车间	压力机	OCP-45N	1	5.5
15	冲压车间	压力机	J23-16	3	1.5
16	冲压车间	压力机	J23-10	1	1.1
17	冲压车间	压力机	OCP-45E	1	3.7
18	冲压车间	压力机	OCP-110E	1	15.5
19	注塑车间	空气压缩机	EV18P-7	1	17
20	装配车间	压力机	JB04-1 10KN	10	0.37

21	模具车间	车 床	C6132A	1	4.5
22	模具车间	铣 床	HY-3	1	2.2
23	模具车间	磨 床	M250	1	1.26
24	模具车间	铣 床	KTM-3H	1	2.2
25	模具车间	磨 床	614S	39	1.1
26	冲压车间	柴油发电机组	75SG1	1	75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包括了核算边界内的全部排放设施，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与以往年份保持一致，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 2020年排放报告，确认排放单位的直接排放核算方法与间接排放核算方法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偏离《核算方法》的情况。

#### （一）化石能源燃烧排放

$$E_{\text{CO}_2\text{-燃烧}} = \sum_i (AD_{\text{化石}, i} \times EF_{\text{化石}, i})$$

式中，

$E_{\text{CO}_2\text{-燃烧}}$  — 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百万千焦）

$EF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i$  — 化石燃料的种类

$$ECO2_{\text{燃烧}} = 8.99 * 43.070 * 18.9 * 10^{-3} * 44 / 12 = 26.83 \text{tCO}_2$$

(二)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

$$E_{CO_2\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CO2_{\text{电}}$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text{电}}$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兆瓦时）

$EF_{\text{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ECO2_{\text{电}} = 451.22 * 0.7035 = 317.42 \text{tCO}_2$$

(三)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过程}} + E_{GHG\text{-废水}} + E_{CO_2\text{-电}} + E_{CO_2\text{-热}}$$

式中，

$E_{GHG}$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E_{CO_2\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CO_2\text{-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GHG\text{-废水}}$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转化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吨）

$ECO2_{\text{电}}$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CO_{2_{\text{热}}}$ —使用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text{GHG}}=ECO_{2_{\text{燃烧}}}+ECO_{2_{\text{电}}}=26.83+317.42=344.25\text{tCO}_2$$

###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 3.4.1.1 净购入电力活动数据

表 3-4 对净购入电力的核查

数据值	451.2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生产统计月报
监测方法	多功能电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班记录一次，每日、每月、每年均汇总数据。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1) 生产统计统计月报与能源消耗基础表核对：能源消耗统计月报净购入电量451.2MWh与净购入电力发票数据保持一致，无偏差。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净购入电力数据来自于能源消耗统计月报统计数据，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2.1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

表 3-5 对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排放因子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数值	0.7035
单位	tCO <sub>2</sub> /MWh
数据来源	缺省值
监测方法	无
核查结论	数据采用西北地区净购入电力碳排放因子，数据准确、可靠。

###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算方法》，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碳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6 净购电力排放量

类型	购入量, MWh	电力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CO <sub>2</sub> 排放量 (tCO <sub>2</sub> )
净购入电	451.2	0.7035	317.42

表 3-7 排放量汇总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 吨)	CO <sub>2</sub> 当量 (单位: 吨 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26.83	26.83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二氧化碳排	317.42	317.42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二氧化碳排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344.25

### 3.4.4 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 3.4.4.1 补充数据表机组基本信息核查

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补充数据表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表 3-8 生产企业基本信息的核查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碳排放来源	净购入电力排放
数值来源	核查组通过现场核查，询问排放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确认排放单位，且数据记录齐全。
核查结论	数据准确

#### 3.4.4.2 补充数据表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补充数据表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活动水平数据 1：企业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表 3-9 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据值	451.2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企业生产年报数据
监测方法	多功能电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天记录一次，每月、每年均汇总数据。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电力消费量的数据核对见表 3-17 生产统计统计月报与能源消耗基础表核对：能源消耗统计月报净购入电量451.2MWh 与净购入电力发票数据保持一致，无偏差。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电力（作为燃料）消费量数据来自于企业生产年报，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

	要求。
--	-----

### 3.4.4.3 补充数据表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补充数据表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表 3-10 对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排放因子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数值	0.7035
单位	tCO <sub>2</sub> /MWh
数据来源	缺省值
监测方法	无
核查结论	数据采用西北地区净购入电力碳排放因子，数据准确、可靠。

### 3.4.4.4 补充数据表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0 年度补充数据表进行核查，核查组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补充数据表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补充数据表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表 3-11 补充数据表电消耗排放量计算



车间	消耗电量 (MWh)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生产车间	329.4	0.7035	231.73

表 3-20 受核查方补充数据表排放量汇总

车间	化石燃料 燃烧排放 量 (tCO <sub>2</sub> )	工业生产 过程排放 量 (tCO <sub>2</sub> )	tCO <sub>2</sub> 回 收利用量 (tCO <sub>2</sub> )	净购入电力 引起的排 放量 (tCO <sub>2</sub> )	净购入热 力引起的 排放量 (tCO <sub>2</sub> )	总排放 量 (tCO <sub>2</sub> )
生产车 间	26.83	/	/	231.73	/	258.56
合计						344.25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最终补充数据表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填报要求。经核查后的 2020 年度《补充数据》见下表。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sup>*3</sup>
中成药 化工产 品生产分厂	1 主营产品名称	电器开关	
	2 主营产品代码	3906	
	3 主营产品产量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li> <li>■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li> </ul>
	4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344.25	化石燃烧+电力消耗+蒸汽消耗 三部分温室气体排放之和
	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	26.83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 (2) 计算
	4.1.1 消耗量 (t或万Nm <sup>3</sup> )	汽油	8.99
	4.1.2 低位发热量 (GJ/t或GJ/万Nm <sup>3</sup> )	汽油	43.070
	4.1.3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汽油	18.9*10 <sup>-3</sup>
	4.1.4 碳氧化率 (%)	汽油	98
	4.2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231.73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 (13) 计算
	4.2.1 消耗电量 (MWh)	329.4	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4.2.1.1 电网电量 (MWh)	329.4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4.2.1.2 自备电厂 <sup>*8</sup> 电量 (MWh)		
4.2.1.3 可再生能源电量 (MWh)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3
	4.2.1.4 余热电量 (MWh)		
	4.2.2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0.7035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 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网购入电力和自备电厂供电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2015年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0.7035tCO<sub>2</sub>/MWh</li> <li>■ 可再生能源、余热发电排放因子为0</li> </ul>
	4.3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4.3.1 消耗热量 (GJ)	0	由自备电厂提供, 根据该产品蒸汽消耗量计算得出热量
	4.4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GJ)	/	自备电厂供热碳排放强度
全部其他化工产品生产车间合计	5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258.56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过程中对受核查相关人员的访问及现场观察过程确认受核查方不能控制的电能表也由管理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校准和检定；同时，受核查方也明确了管理部门，并由专人负责数据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相应地建立了与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的规章制度；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及报告方法变更具有一定的应对措施。但是，受核查方对上述要求未建立文档。考虑到排放单位的具体实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核查相关指导文件发布时间较晚等因素及核查指南对温室气体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具体要求，核查组暂未对此提出不符合，但是在现场访问及核查报告中给受核查方指出了具体的建议。

### **3.6 其他核查发现**

核查过程中暂无发现的需要主管部门或排放单位注意的问题。

## **4. 核查结论**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基于核查，核查组确认**

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4.2 排放量的声明**

#### **4.2.1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声明**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方法学《核算方法》的要求，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给出肯定的核查结论。具体声明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年度：2020）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单位：吨）	CO <sub>2</sub> 当量（单位：吨 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二氧化碳排	344.25	344.25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二氧化碳排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344.25

####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工段的温室气体排放补充数据符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经核查，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工段的补充报告数据如下：

表 4-2 经核查的补充报告数据（年度：2020）

车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sub>2</sub> ）	t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tCO <sub>2</sub> ）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生产车间	/	/	/	344.25	/	344.25
合计						344.25

####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支持性文件清单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	/	/
2			
3			
4			
5			